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587號

原告 趙世範

被告 林清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,000元及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1,000元由原告負擔1/2，餘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經本院開庭前觀看原告提出之監視錄影存檔，其中並無聲音，僅1人自電梯中走出，另1人隨即走入電梯，走出電梯者往右轉彎走了7步後，回轉走向電梯口，而與剛走入電梯之人對話，對話過程走出電梯者似有怒氣，兩造不爭執自電梯走出者即為原告，走入者即為被告。原告主張被告在其等走出、走入電梯時，在背後對其大罵「垃圾（台語）」，依民法第18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被告辯稱因當時感覺電梯有些許煙味，有可能有出言，但並無對原告辱罵。而以當時之情形，堪認兩造間有言語之衝突，被告既未爭執口出者為「垃圾（台

01 語)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與事實較為相符，應堪採信，則被
02 告確有以言語貶損原告之情形，應可認定。審酌「垃圾（台
03 語）」1詞在現今社會，除用以對人表示貶損之意外，亦屬
04 甚多人較為粗俗之口頭語，是本件貶損之程度堪認尚屬輕
05 微，然為求社會往文明方向邁進，本院認被告所為就原告已
06 屬名譽之不法侵害，且程度已達於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規定
07 「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重大」之程度，僅尚屬應賠償之極
08 輕微程度侵害。另參酌兩造自陳之學經歷及工作收入情形、
09 財產所得資料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4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9 書 記 官 武凱葳